

應施檢驗安全手套類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5 日

核判原則：

1.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

核判原則：適用於事業場所內，從事處理酸、鹼、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，有傷害皮膚吸收之虞之物質時，所使用之不滲透性之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。

2. 電用橡膠手套

核判原則：適用於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。

3. 熔接用防護手套

核判原則：適用於熔接、熔斷作業中，防止火花熔融金屬、熱金屬等直接與手接觸引起傷害所用之熔接作業用皮製防護手套。